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女士(毛里求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就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 67 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4 日和 17 日第 39 至 41、45 和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¹ [A/C.3/77/SR.39](#)、[A/C.3/77/SR.40](#)、[A/C.3/77/SR.41](#)、[A/C.3/77/SR.45](#) 和 [A/C.3/77/SR.54](#)。



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77/18)

秘书长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的报告的说明(A/77/512)

秘书处转递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7/233)

项目 66(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A/77/294)

秘书长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7/333)

秘书长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77/549)

秘书处转递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的报告的说明(A/77/172)

秘书处关于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说明(A/77/205)

秘书处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说明(A/77/232)

4. 在 10 月 3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欧洲联盟、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喀麦隆、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南非、巴西、科特迪瓦、智利、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7. 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通过视频链接)，后者回应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8. 在 10 月 3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牙买加、柬埔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喀麦隆、阿塞拜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匈牙利、卡塔尔、乌拉圭、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加拿大、以色列、欧洲联盟、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意大利、希腊、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巴基斯坦、德国、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危地马拉、塞浦路斯、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南非、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1. 在 11 月 1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后者回应了欧洲联盟、古巴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2.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了言。²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7/L.5](#) 及其载于 [A/C.3/77/L.51](#) 和 [A/C.3/77/L.52](#) 号文件的修正案

13. 在 11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3/77/L.5](#))。随后，亚美尼亚、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77/L.5](#)，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内容为：“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6/14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

² 见 [A/C.3/77/SR.46](#)。

就 [A/C.3/77/L.51](#) 和 [A/C.3/77/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6. 另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7/L.51](#) 和 [A/C.3/77/L.52](#)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日本、利比里亚和北马其顿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3/77/L.5](#) 的修正案。

17.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就 [A/C.3/77/L.51](#) 和 [A/C.3/77/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发了言,并宣布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77/L.5](#) 之后撤回 [A/C.3/77/L.5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就 [A/C.3/77/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8. 在 11 月 4 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冰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成为 [A/C.3/77/L.5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

19. 另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修正案提案国。

20.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63 票赞成、23 票反对、6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³ 布隆迪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不参加表决,莱索托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21. 表决前，北马其顿和利比里亚代表发了言，捷克(代表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阿塞拜疆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就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整份决议草案 [A/C.3/77/L.5](#) 采取的行动

22. 在 11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5 票赞成、52 票反对、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7/L.5](#)(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⁴ 布隆迪、埃及和马里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墨西哥、缅甸、帕劳、巴拿马、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尔维亚、瑞士、汤加和土耳其

23. 表决前，亚美尼亚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了言，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新加坡、克罗地亚、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冰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色列、瑞士、马来西亚、西班牙、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意大利、印度尼西亚、新西兰、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布隆迪和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古巴、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越南、南非、厄立特里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25. 另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日本、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秘书处作了答复。

B. 决议草案 [A/C.3/77/L.23/Rev.1](#)

26. 在 11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23/Rev.1](#))。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28.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6 票赞成、17 票反对、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23/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马绍尔群岛、瑙鲁、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29. 表决前，南非代表发了言，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 表决后，乌拉圭、捷克(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新西兰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9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19 年 12 月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18 日第 74/13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各种形式的歧视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推动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为种族优越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震惊地注意到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这种趋势已导致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政府中极右意识形态的存在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变得如此危险的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态度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和传播信息**感到关切**，

意识到互联网在促进平等、包容和不歧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可作为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努力的组成部分，

严重关切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第一章。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出身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排非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宗教或信仰、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令人震惊，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的言论和表达和被禁止的种族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目前尚无统一的规范，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依法应予禁止的煽动歧视和暴力行为，

表示关切新纳粹团体等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非常重要，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作出积极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6/149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

4. **震惊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试图以消除新纳粹主义为所谓的依据，为其侵略乌克兰领土的行为辩护，并着重指出，以新纳粹主义为借口为领土侵略辩护的做法严重损害了打击新纳粹主义的真正努力；

5.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6.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参与者，并为了美化这些人而重新命名街道；

7.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其管辖范围内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8.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提出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9.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做法，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10.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反犹太主义，不仅是对被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威胁，也是对社会融合的威胁；

11.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条；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的现象，例如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和相关组织；

13.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4. **强调指出**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支持打击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重要性；

1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禁止任何有关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和相关组织的纪念庆祝活动，无论是官方还是非官方的”的建议，¹¹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没有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6.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遗骸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²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¹¹ A/72/291，第 79 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7.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支持纳粹的涂鸦和绘画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碑上的涂鸦和绘画；

18. **欢迎**会员国努力保存历史真相，包括建造和保存纪念反希特勒联盟阵亡将士的纪念碑和纪念馆；

19. **表示震惊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新纳粹主义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确认互联网也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20.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因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煽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而形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的破坏和暴力行为；

22.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范围，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23.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4.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25.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谋求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种族主义影响的教育应该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的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族裔多样性，并揭露那些试图将少数民族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¹³

26.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7.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⁴

¹³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¹⁴ A/72/291，第 91 段。

28.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属于要求各国宣布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¹⁵ 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的范围；

29.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30. **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国家有人妄图在立法层面禁止与战胜纳粹主义有关的象征物；

31. **深表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渔利；

32.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组织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33.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34.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35.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提高警惕并积极主动地加强努力，以认识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6.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可靠分类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中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的承诺，包括收集按国情特征分类的数据；

37.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宣扬这些思想意识构成煽动种族主义暴

¹⁵ A/HRC/38/53，第15段。

¹⁶ 第70/1号决议。

力和仇外暴力的行为，并加强其应对种族主义犯罪和仇外犯罪以及防止种族定性做法的能力，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8.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旨在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宣传；

39.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切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助长和接受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情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愈演愈烈；¹⁷

40.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⁸

41.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对发表新纳粹主义言论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¹⁹

42.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对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提出投诉并予以适当惩处；

43.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血统的歧视案件，包括仇视伊斯兰、仇恨阿拉伯、排非主义和仇外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和粉丝团体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这就需要人类理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

4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本国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²⁰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45.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

¹⁷ A/HRC/38/53，第 16 段。

¹⁸ A/72/291，第 83 段。

¹⁹ A/HRC/38/53，第 35(c)段。

²⁰ A/69/334，第 81 段。

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安全保障、诉诸法律、适当赔偿和妥善告知其各项权利，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适当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负责者，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抵偿；

46. **促请**各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国家对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

4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8. 在这方面，**重申**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特别重要，促请各国按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教学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划分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的思想，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观；

49.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宽容、不歧视、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50.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或信仰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51.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讲授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²¹

52.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53.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54.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²¹ [A/64/295](#)，第 104 段。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55.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56.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应对仇恨言论提供了战略指导；

57.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8.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9. **又促请**负有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首要责任的各个国家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包容和团结，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防止、表示反对和采取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60. **表示关切**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情况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并说明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61.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2.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64.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宽容、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66.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66.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6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8.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69. **请**特别报告员借鉴上文第 65 段所回顾的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4、11、13、14、15、19、27、28、29、47 和 49 段；

70. **感谢**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71.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2.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73.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除了制裁任何违法行为，包括酌情向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外，还就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成功积极措施增进知识和分享知识；

74.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7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2021 年 8 月 2 日第 75/314 号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 76/1 号决议，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又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有必要缅怀这些受害者，

促请各国缅怀奴隶制、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上不公正做法的受害者，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所有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该世界会议的坚实基础和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其中规定了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适足补救的全面措施，关切地注意到该成果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表示深为关切在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² 方面新出现的障碍，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事件，特别是相关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并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方面，承认有必要打击全世界的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

感到震惊的是，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在全球有抬头之势，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欢迎在 6 月 18 日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³ 注意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 COVID-19 有关的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

着重指出需要促进容忍、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和每一文明内部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斗争，

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²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见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 75/309 号决议。

感到震惊的是，基于意识形态并试图宣扬民族主义、右翼政纲和种族优越论的各类种族主义极端运动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强调指出这些做法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痛惜世界许多区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祸害持续存在且死灰复燃，而且往往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表示关切一些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助长了这种环境，在这方面对可能面临严重歧视的移民和难民表示支持，

重申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以及诉诸司法等问题上，必须消除对移民包括移民工人的种族歧视，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影响，

痛惜执法人员最近针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 号、⁴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20 号、⁵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⁶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18 号决议⁷ 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32 号决议，⁸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对享受人权有深刻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对世界各地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给某些个人包括给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个人带来格外严重的影响，大流行病凸显和暴露了这些问题，包括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深层次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和根本性问题，并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回顾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获得保健和治疗方面的不平等，导致健康结果出现种族差异，面临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死亡率和发病率更高，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我们社会内部既有不平等现象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属于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及其他群体的人，包括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是种族主义暴力、暴力威胁、歧视和污名化的受害者，

回顾大会以往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对这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且其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五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注意到 2023 年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⁹ 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通过三十周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充分纳入这些纪念活动，

强调指出 在这方面还应解决基于种族的负面成见、污名化和分配身份问题，这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关键所在；

重申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都有潜力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建设性贡献，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都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必须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理论一样予以摒弃，

着重指出 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强度、规模和有组织性质及相关不公正历史，以及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造成的难以言表的痛苦，而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及土著人民仍身受其害，并承认必须就这些持续影响加以补救，

承认 各国为禁止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使人们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

强调 尽管在这方面已作努力，仍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各种当代形式和表现，

欢迎 民间社会为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执行机制作出努力，

回顾 秘书长根据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任命了五名独立知名专家，负责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着重指出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充足供资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确保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回顾 其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2(XXI)号决议，其中宣布 3 月 21 日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又回顾 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2 号决议，其中指定 3 月 25 日为一年一度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还回顾 在上述背景下，以“承认悲剧、思考历史和永志不忘”主题为基础建成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回归方舟”，

欢迎 促请所有前殖民国家按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给予补偿，以纠正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不公正历史，

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⁰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认识到并申明在全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其一切丑恶和当代形式及表现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要务，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重申**普遍遵守和充分切实执行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XX)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对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祸害至关重要；

2. **促请**尚未加入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

3.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依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回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

4. **着重指出**在上述背景下，《公约》条款无法有效应对当代表现形式的种族歧视，尤其是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而这恰恰是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理由；

5.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已承认《公约》存在程序性和实质性空白，必须作为紧急、必要和优先事项予以弥补；

6. **表示关切**在拟订《公约》补充标准方面缺乏进展，无法通过制定打击一切形式当代和死灰复燃的种族主义祸害的新规范标准来填补现有空白；

7.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6 号决议，¹² 其中理事会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确保在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开始就《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将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

8. **请**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二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9.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庆祝启动该十年；

10. **又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建议设立非洲人后裔论坛，并考虑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

11. **欢迎**通过其 2021 年 8 月 2 日第 75/314 号决议设立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该决议确定了论坛的任务和组成，将其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方的协商机制和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并作为人权理事会咨询机构；

12.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至少将年度会议的一半时间用于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供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最后一年举行的高级别结束活动期间审议；¹³

13. **邀请**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为拟订关于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的联合国宣言草案作出贡献；

14. **回顾**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是一个指导性框架，所有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的举措都以此为依托，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有助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报告¹⁴和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报告；¹⁵

16. **承认并深感遗憾的是**，奴役、贩卖奴隶、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灭绝种族和过往悲剧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难以言表的痛苦和邪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主动为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害行为道歉并酌情支付了赔偿，还促请尚未表示悔恨或道歉的国家设法帮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相关国家实施赔偿性司法，帮助发展和确认受影响国家及其人民的尊严；

17. **表示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⁶邀请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宣布 8 月 31 日为非洲人后裔国际日，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按照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0 号决议以适当方式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日；

19. **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非洲人后裔和社区都应能够以包容的方式参与和指导有助于制止、扭转和修复系统性种族主义的持久后果和持续表现的各种进程的设计和实施，并特别承认年轻人在这些进程中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鼓励**各国审查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程度和影响，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处理种族主义问题，而不仅仅是个别行为的总和，并建议根据基于影响

¹³ 见第 69/16 号决议。

¹⁴ A/77/333。

¹⁵ A/77/294。

¹⁶ A/77/232。

而非意图的指标来计量进展情况，还呼吁承认非洲人后裔儿童和青年在所有生活领域遭受的种族歧视和不平等的影响，包括司法、执法、教育、卫生、家庭生活和领域；¹⁷

21. **欢迎**设立国际独立专家机制，由三名具有执法和人权专门知识的专家组成，目的是在全球执法框架内，特别是在涉及殖民主义和跨大西洋贩卖被奴役非洲人的遗留问题上，推动促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以调查各国政府对和平反种族主义抗议的反应和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帮助追究责任和补偿受害者；

2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宣传运动，通过使用社交网络和数字媒体，包括广泛分发方便用户、简明扼要和易于查阅的相关材料，支持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有效履行任务授权提供必要资源，并在这方面确保专家参加这些后续机制的每届会议，就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这些机制进行审议和通过与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面向行动的建议；

24.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和第 47/21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4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报告及其题为“进行变革，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四点议程”的附件；¹⁸

25. **强调指出**必须将所有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包括在种族平等和正义问题上的努力，都集中到一个单一的反种族歧视单位之下；

四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26. **回顾**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⁹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届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非公开和虚拟方式举行；

27.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的第 51/32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建议，还同意知名专家的任期以四年为限，可连任

¹⁷ 见 A/77/294。

¹⁸ A/HRC/47/53。

¹⁹ 见 A/77/233。

一次，现任专家将继续任职，直至最终确定新专家的任命为止，并要求任期限制也适用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已获任命专家连续工作；

28. 请秘书长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 和第 56/266 号决议第 13 段，在 2023 年底前，经与各区域组协商，从人权理事会主席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 5 名知名专家，每个区域 1 名；

29. 请五个区域组及时提名 1 名候选人，以供任命为独立知名专家组成员；

五

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30. 回顾秘书长 1973 年设立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为一个供资机制，用于开展大会宣布的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赞赏该信托基金也被用于三个十年之后的后续方案和业务活动；

3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中关于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的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强烈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为鼓励捐款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适当举措；

六

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3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点关注阻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4.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种族平等计量机制的国别模式及其对消除种族歧视的增值效应，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功和最佳做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缺乏进展；

²⁰ A/CONF.189/12，第 191 (b)段。

²¹ A/77/512。

七

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主题为“非洲人后裔的赔偿、种族正义和平等”，期间通过一项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充分有效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²²

36. **强调**增加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并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该文书至关重要，并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其宣传运动，提高《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旨和后续机制以及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工作的能见度；²³

37.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各种高能见度举措，以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8. **请**秘书长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设立一个外联方案，适当纪念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9.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分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进行翻译和广泛传播；

40. **表示赞赏**负责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八

后续落实和执行活动

41. **承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导和领导作用，并鼓励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4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使其能够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43. **欢迎**人权理事会与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²² 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第 76/1 号决议)。

²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32 号决议；另见 A/77/233。

44.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其咨询委员会努力编写关于评估种族平等状况的适当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同时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重叠；

45. **还欢迎** 2022 年 3 月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活动，主题是“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之声”的活动；

4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行的大会全体纪念会议；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8.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在这方面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会议；

4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